

# 立足群众视角 守牢安全底线

##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助力平安建设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昱璇



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鄢陵,满满的安全感中,有一缕“检察蓝”萦绕其间。

一份检察建议、一次专项调研、一场普法活动……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立足群众视角,想群众所想、解群众所忧,依法能动履职,持续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以检察之力助力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 聚焦源头治理 凝聚监管合力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苏某,网上购买3万余元的烟花爆竹后,委托他人运输至鄢陵,存放于一个废旧仓库内。该仓库距离民居较近,且内部没有配备任何消防安全器材。今年7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这起危险作业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苏某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自愿认罪认罚,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案件办结后,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苏某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件虽办结,但检察官没有止步。他们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并积极同有关行政机关沟通。有关行政机关加大对危险品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各环节全链条的监管力度,为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按照部署,该检察院对近几年办理的安全生产案件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与有关部门代表、企业代表等联合召开座谈会,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防范安全生产犯罪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具体实践中,该检察院依托“两法衔接平台”,与相关行政部门在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线索“双向移送”等方面达成共识,不定期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办案中的难点,形成监管合力。

“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监督难题,离不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有效衔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最大限度聚合力,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冯艳霞说。据介绍,该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始终把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今年年初获评“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

## 聚焦重点领域 依法能动履职

冬季,用火、用电较多,火灾等安全事故多发。结合实际,11月9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多个加油站,开展防火减灾安全生产专项走访调研工作。走访过程中,他们查看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禁烟和禁火标识等,并向场所工作人员宣讲有关规定,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防火灾发生。

抓小抓苗头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围绕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坚持源头治理、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八号检察建议”贯彻有方、落地有声。夏粮收割季,在“三夏”生产关键节点,该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田间地头,同村干部面对面交流,了解麦收进度和生产情况,重点关注生产安全和秸秆禁烧,耐心向在田间劳作的村民讲解秸秆焚烧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村民自觉禁烧秸秆,确保“三夏”生产安全进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该检察院坚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定期组织检察官到企业走访,充分了解企业的生产安全状况,帮助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检察官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行业、企业进行筛查,制订明确的检查方案,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深度协作,将督导检查做实做细,建立跟踪督促整改机制,形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合力,提高企业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同

时,检察官还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与建议,引导企业树牢安全生产理念,构建安全生产管理风控体系,把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郑小娜告诉记者,该检察院将继续围绕“八号检察建议”,探索“检察+”社会治理新模式,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更好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为企业安全生产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 聚焦普法宣传 助力防范风险

防风险保安全,需全民参与,更需全民尽责。12月4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在建材企业,检察官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工作人员以案为鉴,增强安全意识。他们还将普法宣传延伸至社区,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引导群众警惕身边的安全风险。活动中,他们先后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

“八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该检察院坚持以宣传引导为驱动力,采取面对面普法、互动式解答、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安全生产有关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竭力营造“人人关爱生命 人人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该检察院对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重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进行整理,组织检察官常态化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工地等,结合不同群体的需求,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典型案例,全方位进行宣传和讲解。特别是对生产领域的工作人员,重点讲解“八号检察建议”有关内容,以办理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为警示案例,对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督促吸取惨痛教训,共同筑牢安全屏障。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围绕安全主题,先后开展各类宣传活

动5场,发放资料3000余份。国以安为宁、业以安为兴、民以安为乐。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亚峰表示:“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秉承司法为民理念,依法能动履职,办好民生实事,以更实举措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检察担当助力‘平安鄢陵’建设再上新台阶。”



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举措

走进沿街门店,宣讲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本组图片均由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 生活与法

# 一时冲动酿苦果 动手打人使不得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 王丽婷)“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我将吸取教训,好好做人……”近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被不起诉人史某送达了不予起诉决定书。接过不予起诉决定书的史某百感交集,对检察官一再表示感谢。

史某家住魏都区,今年21岁。7月2日凌晨,史某和朋友在夜市摊喝完酒回家。走到魏都区许昌路冯鸣齐路口附近时,两人停下来在路边抽烟聊天,偶遇杨某等人。史某认为杨某骑电动车路过其旁边用车灯照其眼睛,与杨某发生口角,后殴打杨某面部,致杨某右侧上颌骨额突骨折、鼻前棘骨折。经鉴定,杨某损伤程度已经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双方达成和解,史某向杨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医药费等13.4万元。

10月25日,公安机关以史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接到此案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讯问了史某。

“我不该一时冲动动手打人,现在非常后悔……”见到检察官,史某不停地忏悔,希望检察机关对其从轻处罚,并写下悔过书,承诺今后做一个守法青年,绝不会再有伤害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

随后,检察官又询问了被害人杨某及其父亲。杨某父亲表示已经获得赔偿,愿意原谅史某,希望司法机关对史某从轻处罚。

考虑到史某犯罪情节相对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及时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史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 以法治护航发展 凝心聚力开新局

### ——访襄城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国平

本报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苏莹莹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襄城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国平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全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启动以来,襄城县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部署,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使襄城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取得“优秀”位次。

可预期的良好发展环境。强化法治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襄城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把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台的法制关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服务,加强对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深化涉企法律服务,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律体检”活动30余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6件次。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20余场,培训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构建以县、乡、村三级和个人调解室为一体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每年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00余起。建立健全法院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强化政治引领,扛稳法治建设责任。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遵循,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县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利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党组会,先后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上级有关会议精神25次,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14次。严格落实学法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中心组理论学习和“第一议题制度”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县委党校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襄城落地生根。

强化依法治理,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思维。深化基层法治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分别达到2个、50个、125个。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强化职能转变,履行服务发展职责。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痛点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县市民之家大厅设立11个综合服务专区,全县2046项政务服务事项中,2044项实现了“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自助办”,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高效、

下一步,襄城县将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落实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一体推进法治襄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提升法治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奋力开创法治护航襄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襄城县人大常委会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

本报讯(通讯员 袁刚 陈明)12月4日上午,襄城县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襄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委室工作人员及省、市、县人大代表到活动现场,观摩指导各单位开展现场法律咨询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

襄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冀超良表示,襄城县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争做表率、走在前列,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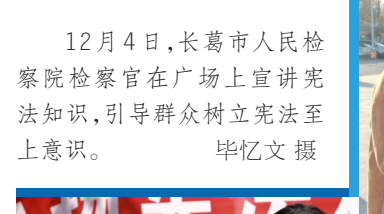
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以来,襄城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积极开展宪法宣讲及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等活动。同时,他们依托各



12月4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2023年新提拔领导干部、新晋职晋级人员、新入额检察官和新进干警右手宣誓,面向国旗庄严宣誓。王凯 摄



12月4日,鄢陵县直48家法治成员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展出宣传展板120块,发放宣传资料5600余份,大力弘扬宪法精神。陈培 李学民 摄



12月4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广场上宣讲宪法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宪法至上意识。毕忆文 摄



12月4日,鄢陵县人民法院法官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乔瑞峰 王震 摄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